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461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TJ9F7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
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
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
112553295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